附件4

四川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考试报考须知

一、考试岗位

考试岗位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共9个岗位。

二、考试内容

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样式和专业培训考核大纲（试行）的通知》中附件2《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评价大纲（试行）》所规定的要点内容，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燃气经营企业管理、通用知识和燃气专业知识四个主要部分。

三、报考条件

报考人不得报考与已取得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相同的岗位（工种），且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四川省内注册的燃气经营企业在岗职工；

（二）年龄在18周岁以上，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三）具有初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

（四）已完成相关岗位培训。

四、提交资料

申请考核的燃气从业人员，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毕业证书（初中及以上学历）或学历证明；

（二）劳动合同、任职及在岗证明；

（三）企业培训合格证明。

五、其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应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请用人单位督促报名参加“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考试的职工（法定代表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审核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况无法出具社保证明的报考人员除外）上传最近4个月中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要求报考人参保单位名称与报考企业名称一致）。